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ST 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#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、2020年6月13日、2021年6月2日、2021年11月22日、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永星”）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、姚国平、潘琦、潘勇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相关情况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、2020-056、2021-068、2021-110、2021-115）。

### 二、诉讼案件申请再审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7588号），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、四川永星的再审申请已作出裁定：

驳回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#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对该诉讼案件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.22亿，对2021年年度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7588号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